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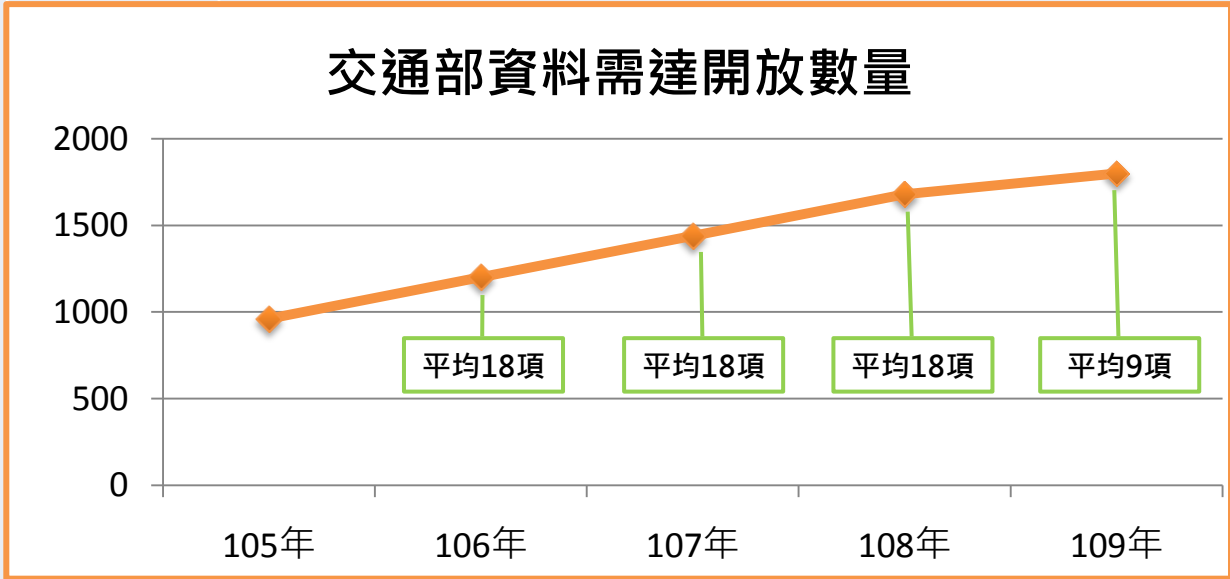
# 報告事項二 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佈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佈事項(105.01-03)

項次	來函時間	來函機關	內容(摘要)	備註
1	104.12.28	行政院	訂定「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 • 本部105-109年度資料集累計開放項數指標 105-960、106-1200、107-1440、108-1680、 109-1800	本部暨所屬機關截至105.04為止，共846項(於105.01時為761項)，每機關每年至少開放18項資料集





# 發佈事項(105.01-03)

項次	來函時間	來函機關	內容 (摘要)	備註
2	105.02.18	行政院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避免各界誤認乙類資料均需收費，爰修正第三點乙類資料之定義。</li><li>• 乙類資料：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指以開放格式提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償提供。</li><li>2.保留撤回權。</li><li>3.其他限制條件授權利用。</li></ol></li></ul>	



# 發佈事項(105.01-03)

項次	來函時間	來函機關	內容 (摘要)	備註
3	105.03.23	國發會	105年主題式資料開放第1次座談會(環境資源)	105.03.31 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已頒布，各機關於辦理資料開放時，應配合其規定辦理。</li> <li>各機關評估資料<b>無法開放</b>時，應將評估結果提報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後，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並請將諮詢小組討論歷程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利民眾知悉。</li> <li>請本部觀光局、民航局、高鐵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配合會議結論依預計開放資料時間配合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li> </ul>	摘錄會議 結論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